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2155號

原告 偉勛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夏玉超

訴訟代理人 趙珩

被告 何明貴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,4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,4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1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9年11月27日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由原告提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2面及行照1枚（下稱系爭牌照、行照）予被告使用，被告應按時繳納契約約定之靠行費，詎被告未依約繳納前揭費用，伊至被告住所請求返還系爭牌照、行照未獲置理，為此依系爭契約提起本訴並以起訴狀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02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（見本院卷第
03 13至16頁）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04 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
05 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前開之主張，堪可信實。從
06 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返還系爭牌照及行照及欠款，為有
07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綜上，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牌照、行照，及給
09 付14,4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5日（見
10 本院卷第2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
11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13 執行；併依職權，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14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依職權確定訴訟
15 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
16 擔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1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21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22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24 書記官 蔡凱如